





## 1. 通用项检验

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通用项检验，并按照实际检验结果，在“合格”或“失格”框中画“√”。

### 1.1 设备及材料清单

(1) 根据项目设计书中 BOM 表规定的设备、材料清单进行确认，确认包括设备、传感器组件、机械安装及紧固件、线束、操作台上设备、辅料及备件等数量是否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2 外观及铭牌

(2) 检查设备、传感器组件等外观，应无磕碰、破损、刮伤及划痕等状况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3) 检查设备、传感器组件等应标识清楚，包含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4) 检查服务器是否有 IP 地址标识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5) 检查所有线缆标识，应清楚可分辨，符合项目设计书确定的定义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3 线缆及连接检验

(6) 检查线缆测试记录，应全部满足设计要求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7) 检查所有线缆是否按照接线框图连接（原则上应使用该项目实际出厂线缆而非试验室调试线缆）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4 记录检查

(8) 检查设备的组装、调试和内部检验记录，包括《系统组装记录》、《系统调试记录》、《系统内部检验记录》。记录内容简洁清晰，有签字确认，无更改和涂抹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5 出厂文件检查

(9) 检查设备的出厂检验文件，包括《合格证》、《出厂检测表》、《装箱单》及包装箱标签等是否齐全一致并符合规范，设备附带文件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2 功能项检验

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“视频监控组件出厂检验表”逐项进行功能检验，并按照实际检验结果，在测试结果一栏的“合格”或“失格”项中画“√”。

表 1 视频监控组件（DT-200-IPC-01/02/03）出厂检验表

地点：\_\_\_\_\_ 检验时间：2024.12.22 检验人员：韩国国

出厂时间：\_\_\_\_\_ SN: K67648477

| 编号 | 测试项    |      | 描述/输入/操作 | 期望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测试结果 |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格   | 失格 |    |
| 01 | 组件外观检测 | 外观检查 | 标签安装     | 组件标签和外盒标签及 IP 地址标签一致，并且全部粘贴无遗漏 | √    |    |    |
| 02 | 组件功能检测 | 功能检验 | 指示灯      | 接通 12V 电源后，指示灯正常亮起       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摄像机登录    | 可以通过浏览器输入摄像机 IP 地址登录网络摄像机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摄像机固件    | 摄像机已更新最新版固件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字符叠加     | 字符动态叠加功能正常，字符已经设置正确位置    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图像清晰度    | 变焦聚焦图像均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变焦聚焦     | 摄像机可以手动或自动变焦聚焦                 | } 无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摄像机电源    | 输入 220V 输出 12V 是否正常，电源线是否匹配    |      |    |    |

## 1. 通用项检验

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通用项检验，并按照实际检验结果，在“合格”或“失格”框中画“√”。

### 1.1 设备及材料清单

(1) 根据项目设计书中 BOM 表规定的设备、材料清单进行确认，确认包括设备、传感器组件、机械安装及紧固件、线束、操作台上设备、辅料及备件等数量是否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2 外观及铭牌

(2) 检查设备、传感器组件等外观，应无磕碰、破损、刮伤及划痕等状况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3) 检查设备、传感器组件等应标识清楚，包含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4) 检查服务器是否有 IP 地址标识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5) 检查所有线缆标识，应清楚可分辨，符合项目设计书确定的定义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3 线缆及连接检验

(6) 检查线缆测试记录，应全部满足设计要求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(7) 检查所有线缆是否按照接线框图连接（原则上应使用该项目实际出厂线缆而非试验室调试线缆）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4 记录检查

(8) 检查设备的组装、调试和内部检验记录，包括《系统组装记录》、《系统调试记录》、《系统内部检验记录》。记录内容简洁清晰，有签字确认，无更改和涂抹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### 1.5 出厂文件检查

(9) 检查设备的出厂检验文件，包括《合格证》、《出厂检测表》、《装箱单》及包装箱标签等是否齐全一致并符合规范，设备附带文件符合合同或订单要求。

合格 ☒ 失格 ☐

2 功能项检验

检验人员应严格按照“视频监控组件出厂检验表”逐项进行功能检验，并按照实际检验结果，在测试结果一栏的“合格”或“失格”项中画“√”。

表 1 视频监控组件（DT-200-IPC-01/02/03）出厂检验表

地点：\_\_\_\_\_ 检验时间：2024.11.22 检验人员：韩国图

出厂时间：\_\_\_\_\_ SN: K07648470

| 编号 | 测试项    |      | 描述/输入/操作 | 期望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测试结果 |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格   | 失格 |    |
| 01 | 组件外观检测 | 外观检查 | 标签安装     | 组件标签和外盒标签及 IP 地址标签一致，并且全部粘贴无遗漏 | √    |    |    |
| 02 | 组件功能检测 | 功能检验 | 指示灯      | 接通 12V 电源后，指示灯正常亮起       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摄像机登录    | 可以通过浏览器输入摄像机 IP 地址登录网络摄像机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摄像机固件    | 摄像机已更新最新版固件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字符叠加     | 字符动态叠加功能正常，字符已经设置正确位置          | √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图像清晰度    | 变焦聚焦图像均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} 无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变焦聚焦     | 摄像机可以手动或自动变焦聚焦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| 摄像机电源    | 输入 220V 输出 12V 是否正常，电源线是否匹配    |      |    |    |